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东股份（002753）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6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 登	联系电话：010-590269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事前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次, (1)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现场检查; (2) 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行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3)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外, 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型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2、相关主体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确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实际控制人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相关事项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潘 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